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材料（五）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中区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在，由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全力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建设现代幸福美丽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支决算情况。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市与县(区、园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预字〔2022〕1027 号)批复结果,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15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0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94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80 万元,调入资金 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53 万元,上解支出 301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37 万元,调出资金 9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83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城中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材料上报告数增加 1521 万元,年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1 年初安排总预备费 26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动用 1713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具体是: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 214 万元;集中隔离点及检测点改造经费 75 万元;集中隔离点租用经费 290 万元;医护人员、流调人员、送检人员住宿经费 67 万元;租车经费(防疫物资直通车、医护人员接送车)4 万元;疫情防控期间餐费(医护及工作人员

送餐，教师资格考试相关人员餐费）29万元；中央厨房配餐资金95万元；全员核酸检测物资经费435万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504万元。结余1453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年初安排682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80万元，余额2042万元，年末预备费等各类结余资金安排3837万元，2021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879万元。

四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为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2万元。

五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下达城中区各类直达资金34836万元（特殊转移支付31394万元、正常转移支付3442万元、一般债券3065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就业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全年实际形成支出28403万元。

六是年末资金结转情况。2021年末结转资金19837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资金。

七是专项资金争取情况。2021年度共争取省级专项资金67275万元，完成考核目标的101.3%，重点为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等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260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9万元，调入资金98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011万元，调出资金2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1571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47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8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3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向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18元，本年收支结余213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169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区向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数没有发生变化。

五、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下达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金字〔2021〕1137号），2021年末，城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77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792万元，专项债务400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当年，城中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06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65万元、专项债券10000万元）。2021年末，城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566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5669万元，专项债务40000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1年，城中区一般债券还本付息5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54万元，一般债券付息473万元。专项债券付息983万元。

六、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对全区经济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影响冲击，我们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区人大各项决议，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精度推进财政改革，集中财力保障全区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将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经费保障能力。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科学统筹自有财力、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

资金，全面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民生改善、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需求。持续兜牢“三保”，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前提条件。我们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安排，及时足额拨付，足额兑现“三保”保障政策。着力争取专项，加强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政策资金支持。2021年争取省级专项资金6827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1.3%，有效推动了全区疫情防控、民生领域、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长期基本方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执行部门常规履职支出。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应退尽退。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管，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二）对财政的民生账精打细算，提升财政民生保障能力。

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节用裕民，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惠民政策落实落细，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2021年，民生支出134369万元，占比达83.7%。**持续兜牢社会民生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90万元，占比31.7%。落实“三支一扶”、公益岗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项政策，保障孤困儿童、困难群众等特殊人群救助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职业技能提升，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体现教育为先。**教育支出28732万元，占

民生支出 21.4%，足额落实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乡村教师、校舍安全等区级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华罗庚学校改扩建、前营街幼儿园建设等项目。**有力保障“病有所医”**。卫生健康支出 14982 万元，占民生支出 11.1%。安排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计生家庭补助等配套资金，下达村卫生室运转、流感疫苗等经费，切实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平稳运转、确保人民群众病有所医，为健康中区奠定坚实基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千方百计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重点保障隔离宾馆改造、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等支出。

（三）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严格按照区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健全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体系，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预算编制与绩效考评挂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确保预算管理更可持续、更加健康。

（四）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关口前移，提升政府风险防控能力。严把项目申报关口，严格按照债券资金投向，筛选成熟度高、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的重点项目进行申报。争取到位资金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

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不断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债务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依据我区财力水平，做好债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年度预算足额保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坚守红线底线，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五）将严肃财经秩序要求落实到位，提升财政财务管理能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工作时强调，要“严肃财经纪律，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将严肃财经纪律贯穿到预算编制、管理和执行的全过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把好财政资金使用“关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提升财政财务管理能力。